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莊炳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睦涵律師

被告 元泰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元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223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1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7張本票予原告。其中返還本票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票面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3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核定為4,761,435元【計算式：2,411,435元＋23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2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王子涵	35萬元	CH0000000
2	王子涵	35萬元	CH0000000
3	王子涵	35萬元	CH0000000
4	王子涵	35萬元	CH0000000
5	王子涵	35萬元	CH0000000
6	劉宇倫	30萬元	CH0000000
7	莊秋雲	30萬元	CH0000000
合計235萬元			